

随州市财政局

随财函〔2022〕157号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 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鄂经信减负【2021】74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涉企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在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若收取质量保证金，应当符合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有关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得收取履约保

证金。

二、做好质量保证金清理。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要全面排查政府采购中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问题，各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收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合同支付金额中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要及时退还或支付相关供应商。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在签订合同中列明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将未支付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依照《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鄂经信减负【2021】74号）文件要求进行清理。

三、按时汇总上报清理工作情况。8月22日起，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逐一核查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清理情况，并通报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市直各部门、各预算单位于8月26日以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于8月31日以前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附表）书面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无相关情况的，也请一并报送。

四、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杜绝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行为；将质量保证金收取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检查范围。主动引入社会公众监督。

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3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 szzfcgk@126.com，举报电话3596881、3596911，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或举报电话反映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情况。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监管，一方面认真排查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电子化系统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收取质保金的行为，查出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另一方面，对新备案的合同重点审查是否约定收取质保金，若违规约定收取质保金，则立即退回合同不予备案并要求立即整改。

附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
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金额：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收取金额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					

- 注：1.请各市级预算单位汇总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并于8月26日以前书面报送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并于8月31日以前报送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3.“处理结果”指退还收取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